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文件

湘农机推广[2020]5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

现将《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关于做好“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

2020年9月9日

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

工作的实施方案

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机化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每个行政村配送一台家庭式碾米机（简称“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根据8月26日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专题会议要求和省领导关于农机事务部门要牵头发挥作用的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实施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1. 总体要求

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国家政策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重要手段，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精细化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是“331”工程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措施，是加强农机推广、农机服务和农机产业化快速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再推进会议要求，必须确保在本年底前，完成全省已报送家庭式碾米机需求的行政村配送任务。我省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式碾米机配送需求前期进行的摸底统计，共有21392个行政村提出了配送要求。为确保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将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任务推进计划见时间节点表（详见附件1）。

三、工作重点

2020年，“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工作重心在于机具配送，要确保生产企业、物流企业、需求方在“生产-物流-接收-运维”等环节的顺畅运行，做好协调拨付工作。2021年，“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重点是对配送机具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要对不同区域、不同管理模式、不同运维方式下的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要开展实地调研，掌握配送机具真实使用情况。

四、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推进工作专班**

为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省农机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龚昕任组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处长张才道、省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肖林、双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彭永义任副组长，省农机化处、省农机事务中心、双峰县人民政府、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湖南劲松、湖南农友为成员的“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设省农机事务中心科技推广部，由张利峰任专班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农机事务中心应成立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专班，县级要派专人跟进配送进程、签收、使用及运维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妥善解决有关事宜。

**2.落实相关职责，明确推进工作任务**

全省农业机械化“331”工程再推进会议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农机部门要牢固树立目标意识,加快推进“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有关工作。

**一是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双峰县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331”工程再推进会议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调整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市区配送时间计划。

**二是明确各级农机事务部门工作职责。**各级农机事务部门要在“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推广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市州农机事务中心要做好辖区内家庭式碾米机配送的协调督导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家庭式碾米机的配送、使用情况。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要做好配送家庭式碾米机使用督导、机具管理、技术指导、数据统计等工作，要确保配送的家庭式碾米机用得上、用得好、用得农户满意。双峰县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制定的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实施方案，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要做好机具政府采购、机具配送、资金结算等工作，要做好企业的机具组织生产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

**三是落实机具配送有关工作。**各级农机事务中心、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督促协调生产企业、物流配送企业、行政村等各参与单位，确保配送机具的产能和质量，保障配送工作顺利开展。为尽快将家庭式碾米机派送到农民手中，助推配送工作快速推进，县级农机事务中心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组织以县市区为单位的集中配送活动。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对有集中配发家庭式碾米机需求的县市区，要配合做好对接工作。集中配发的县市区，将适时予以项目资金支持。集中配发先由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将家庭式碾米机集中配送到县市区，再由县市区组织配发到村。省农机事务中心将在丘陵区、山区、平湖区等不同地形区域选择2-3个县，协同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配送县农机事务中心，举办碾米机集中派送活动。

**四是做好配送家庭式碾米机使用指导工作。**各市县农机事务中心要做好配送家庭式碾米机使用管理、指导、统计工作，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家庭式碾米机实际使用情况，要对采取不同运维模式的村组进行对比跟踪。各级农机事务中心要在2021年上半年对本地区配送家庭式碾米机使用情况组织实地调研，切实掌握机具的实际使用情况，对配送家庭式碾米机的使用效果进行总体评估。

**五是加强机具售后服务保障工作。**生产企业要提高售后服务能力，确保配送家庭式碾米机售后服务到位。各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要及时将农户使用机具的问题向生产企业反馈，确保发生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

**六是做好项目资金有关工作。**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机具配送项目资金拨付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3.提高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周统计，月调度”制度**

为确保“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顺利进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调整，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周统计，月调度”制度。市县农机事务中心要对配送家庭式碾米机配送、使用情况，开展周报送、月调度工作（附件2）。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明确专人根据配送任务节点，及时向推进工作专班报送项目开展进度等情况。报送内容包括家庭式碾米机配送数量、配送区域、配送任务完成进度、项目开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方面。市县农机事务中心明确配送家庭式碾米机工作报送联络员制度，明确有专人跟进配送家庭式碾米机的配送、使用及运维情况，及时掌握本地机具的配送、使用情况。市州农机事务中心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调度表格，于每月30日前向“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推进专班报送工作开展情况（hnnjkjc@126.com）。

**4.加强宣传报道，提高项目实施影响力**

为增强“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在惠民、便民、惠村方面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工作。一是结合项目进度，同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集中配送，并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二是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对辖区内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强的家庭式碾米机使用典型进行重点宣传。鼓励采取集中配发家庭式碾米机的县市区进行重点宣传报道。三是结合各级农机化相关工作会议主题，对“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活动进行重点推介。四是将“一村一家庭式碾米”宣传活动作为各级农机事务中心宣传工作重点进行布置，各级农机事务中心要从多角度多维度对项目开展大力宣传。

五、总结验收

市县农机事务中心要结合当地家庭式碾米机配送、使用的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工作情况总结，要加强对本地区典型性案例和运维模式的发掘和推介，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报道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事务中心。双峰县农机事务中心要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整改，项目完成后，及时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机事务中心。省农机事务中心要根据全省“一村一家庭式碾米机”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向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做好工作汇报。

附件：1.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工作任务推进计划时间节点表

2.家庭式碾米机配送工作进展月度调度表

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

2020年9月9日